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52號

原告 清澄甜點即黃湘涵

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

張凱琳律師

被告 鴻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嗣後雖具狀陳稱其看錯開庭時間等語，聲請再開辯論，惟此並非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亦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其他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與被告簽立自動售貨機買賣暨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價金新臺幣（下同）328,000元向被告購買多媒體自動售貨控制機、自動售貨櫃及溫度自動售貨櫃等設備1套，裝設於桃園市○○區○○路00號騎樓處（下稱系爭機台）。原告於訂定系爭契約前，

01 已向被告說明購買系爭機台之用途係販賣含有乳製品之甜
02 點，必須維持攝氏5度至零下2度之冷藏溫度，被告亦已至上
03 址場勘，確認可符合原告需求；交機後，系爭機台之溫控裝
04 置卻無法正常運作，於未開啟櫃門之狀況下反覆提升至攝氏
05 10餘度以上，導致其內甜點多次餿腐毀壞，欠缺契約預定之
06 效用。嗣經兩造協議修繕無果，原告遂於113年5月8日以存
07 證信函通知被告於7日內修繕完成，否則逕行解除系爭契
08 約，並於113年5月13日送達於被告；然被告逾通知期限仍未
09 為改善，故系爭契約應於113年5月21日發生解除之效力。爰
10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返還已受領之價
11 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16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17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
18 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
19 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359
20 條前段定有明文。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
21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受
22 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則為
23 民法第259條第2款所明定。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定系爭契約，以328,000元向被
25 告買受系爭機台，惟系爭機台交付後，無法維持訂約時預定
26 之冷藏溫度，致其內放置之商品腐壞，經於113年5月8日以
27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7日內修繕完成，否則逕行解除系爭契
28 約，並於113年5月13日送達於被告後，逾通知期限仍未改善
29 等情，有自動售貨機買賣暨維護合約書、設備方案及保固附
30 約、系爭機台照片、後台溫度監控畫面截圖、存證信函及寄
31 件回執等件可證；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情。從而，原告
03 主張系爭機台欠缺契約預定效用而有瑕疵，應屬可信。系爭
04 契約於上開催告期滿之113年5月21日起即為解除。其依民法
05 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業已受領之上開價金，為
06 有理由。又依該規定，原告對被告已受領價金之回復原狀請
07 求權，本得請求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原告僅請求自較
08 後之本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568號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113年7月31日（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1 調解聲請費	1,000元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568號

01	第一審裁判費	2,530元
02	合計	3,530元